

高雄市 102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0 年 1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9 日頒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體育人才之培育制度，為本市爭取體育佳績。

參、報名資格：

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每人限報名 1 項運動種類。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 二、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wfjh.kh.edu.tw/>)。

伍、甄選運動種類與名額：

- 一、名額：102 年度甄選 15 名專任運動教練，於 102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分二年進用。

標號	運動總類	名額
1	棒球	2
2	桌球	2
3	舉重	1
4	田徑	1
5	羽球	1
6	籃球	1

標號	運動總類	名額
7	足球	2
8	網球	1
9	排球	1
10	體操	1
11	柔道	1
12	軟式網球	1

- 二、採分項報名，分項錄取，各分項名額互不流用。
- 三、各運動種類缺額學校名單另於公開分發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教育局訊息)。
 - （二）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wfjh.kh.edu.tw/>)。

陸、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初試成績占總成績 50%，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階段	方式	考試內容																																																																																
(1) 初試 50%	(1-1) 筆試 (20%)	1. 專業科目 (運動訓練法、運動教練理論與實務)，筆試時間為 70 分鐘。 2. 採「選擇題」命題方式，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 100 分計算。																																																																																
	(1-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30%)	(1-1-1) 個人運動成績 1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指導學生部分採計追溯至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止)： 1. 本人代表本市 (國家) 或指導學生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 代表本市 (國家) 參加下列運動競賽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600 1492 1736"> <thead> <tr> <th>名次與積分</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td> <td>100</td> <td>98</td> <td>96</td> <td>94</td> <td>92</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r> <tr> <td>國際單項總會舉辦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td> <td>94</td> <td>92</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d>84</td> <td>82</td> <td>80</td> </tr> <tr> <td>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含錦標賽)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td> <td>80</td> <td>78</td> <td>76</td> <td>74</td> <td>72</td> <td>70</td> <td>68</td> <td>66</td> </tr> <tr> <td>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之運動項目積分賽</td> <td>30</td> <td>28</td> <td>26</td> <td>24</td> <td>22</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td> <td>26</td> <td>24</td> <td>22</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r> <tr> <td>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錦標賽、聯賽)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td> <td>×</td> </tr> <tr> <td>高雄市 (含原高雄縣) 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單項競賽 (須教育局或體育處核定有案)、高雄市 (含原高雄縣) 國小體育促進會與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td> <td>5</td> <td>3</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2.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競賽，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 (併秩序冊) 採計積分 (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 (承) 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包括： (1) 本人代表本市 (含原高雄縣) 或國家參加競賽。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國際單項總會舉辦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含錦標賽)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之運動項目積分賽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錦標賽、聯賽)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8	6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	12	10	8	7	6	5	×	×	高雄市 (含原高雄縣) 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單項競賽 (須教育局或體育處核定有案)、高雄市 (含原高雄縣) 國小體育促進會與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5	3	2	×	×	×	×
名次與積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100	98	96	94	92	90	88	86																																																																										
國際單項總會舉辦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94	92	90	88	86	84	82	80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含錦標賽)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運動會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之運動項目積分賽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錦標賽、聯賽) 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8	16	14	12	10	8	6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	12	10	8	7	6	5	×	×																																																																										
高雄市 (含原高雄縣) 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單項競賽 (須教育局或體育處核定有案)、高雄市 (含原高雄縣) 國小體育促進會與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5	3	2	×	×	×	×	×																																																																										

		<p>(2)指導本市學生(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或代表本市(含原高雄縣)、國家參加競賽。</p> <p>(3)本人參加或指導國內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p> <p>(4)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p> <p>6.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合併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7.個人運動成績計分採計全國及以上等級運動競賽,最高為100分,並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8.帶隊成績總分採計最高為100分,其中「本市級」帶隊成績,每年最高採計10分,十年內最高採計70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帶隊成績,每年最高採計20分。帶隊成績總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p>9.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再提案至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確認。</p> <p>10.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證明須檢附當年度設籍高雄市(含原高雄縣)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p>
	<u>備註</u>	<p>1.依初試各運動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複試。</p> <p>2.初試錄取名額說明請參照本簡章。</p>
(2) 複試 50%	(2-1) 試教 (30%)	<p>1.試教15分鐘。</p> <p>2.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自訂,並請自行準備教材、教具應試。</p> <p>3.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學生。</p> <p>4.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100分計算。</p>
	(2-2) 口試 (20%)	<p>1.口試時間10分鐘。</p> <p>2.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p> <p>3.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100分計算。</p>

柒、初試：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 (一)報名時間：102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電話：07-2223036#29），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或可搭高雄捷運至文化中心站，步行5分鐘可抵達。
- (三)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整，請自備32元的回郵信封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暫准報名，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補驗教練證正本，否則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 4、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 2，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B 表（如附件 3、4）。
- (四)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切結書（如附件 5）。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 6）。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四、筆試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 (一) 日期：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二) 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三) 時間：

時間與規定 項目	日期	時間	相關規定
試場公布	10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後	於 (伍-三) 網站公告試場分配表。
查看試場	10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5 時止	開放查看試場
筆試	10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止	預備時間，請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和准考證進入考場。
		下午 2 時至 3 時 10 分（70 分鐘）	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 40 分鐘，始得繳卷出場。

五、筆試試題答案公告及疑義處理：

- (一) 筆試試題答案（選擇題）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後公告於 (伍-三) 網站。
- (二) 對筆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以傳真方式或親自（如附件 7）向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提出疑義，並須敘明有疑義之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7-2257804；電話：07-2223036#29。

六、初試成績公告、放榜及複查：

- (一) 複試錄取名額：依甄選運動種類正取名額 1 名則錄取 5 名進入複試，正取名額 2 名則錄取 7 名進入複試。初試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同分時，增額錄取（如報名未達 5 名者，則全額錄取）。

標號	運動總類	正取人數	複試錄取人數
1	棒球	2	7
2	桌球	2	7
3	舉重	1	5
4	田徑	1	5
5	羽球	1	5
6	籃球	1	5

標號	運動總類	正取人數	複試錄取人數
7	足球	2	7
8	網球	1	5
9	排球	1	5
10	體操	1	5
11	柔道	1	5
12	軟式網球	1	5

- (二) 成績公告及查詢：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逕至（伍-三）網站查詢初試成績【查詢初試成績：預設個人帳號為準考證號碼，預設密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放榜：初試錄取名單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後公告於（伍-三）網站。
- (四) 成績複查：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捌、複試：

一、報到及繳費：

- (一) 時間：10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者，不得參加複試；完成報到及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考試日期、地點、科目：

- (一) 口試：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
- 1、時間：10 分鐘。
 - 2、地點：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3、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 (二) 試教：102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 1、時間：15 分鐘。
 - 2、各項目複試試場分配表，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後在公告於（伍-三）網站。
 - 3、試教內容請考生依據報名運動種類自訂，並請自行準備教材、教具應試，試場均無安排學生，考生亦不得自行安排學生。

三、成績公告、查詢及複查：

- (一) 公告及查詢：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請逕至（伍-三）網站查

詢複試成績【查詢複試成績：預設個人帳號為準考證號碼，預設密碼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複查：僅接受查核各項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請於102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為新臺幣100元整。

玖、成績計算方式：

- 一、以初試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以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成績、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之帶隊成績、3.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之個人運動成績、4. 試教、5. 口試、6. 筆試成績、7. 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正取、備取之錄取名單於102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後公告於(伍-三)網站。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定之。

標號	運動總類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1	棒球	2	4
2	桌球	2	4
3	舉重	1	2
4	田徑	1	2
5	羽球	1	2
6	籃球	1	2

標號	運動總類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7	足球	2	4
8	網球	1	2
9	排球	1	2
10	體操	1	2
11	柔道	1	2
12	軟式網球	1	2

拾壹、公開分發作業：

- 一、102學年度缺額學校名單公告時間：102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後公告於(伍-三)網站。
- 二、102學年度公開分發作業，依各運動種類錄取人員成績排序及缺額學校名單，統一辦理。
- (一) 辦理時間：102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二) 辦理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參加102學年度公開分發之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唱名3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6)及雙方身份證正本。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四、102學年度分發結果於102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公告於(伍-三)網站，不

另行通知。

- 五、102 學年度公開分發作業結束後，備取人員資格取消，若有逾期未報到者不再分發。
- 六、103 學年度公開分發作業日程及缺額學校名單，另於 103 年 6 月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拾貳、分發報到：

- 一、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向獲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之相關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 二、報到審核：
 - (一) 甄選錄取分發專任運動教練於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 (二) 各校應就聯合甄選錄取專任運動教練作實質審查，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拾參、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本市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支援及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週六、週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二、接受高雄市政府之任務指派及調動。
- 十三、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專任運動教練錄取人員分別於 102、103 學年度(102、103 年 8 月 1 日)起進用及敘薪。
- 二、服義務役者參加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並完成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

至錄取學校報到，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請於榜示後7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受分發學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規定。
- 四、各校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
- 五、本次甄選錄取人員，除接受分發服務學校擔派工作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考量本市體育整體發展安排至各輔導學校協助各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
- 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未來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得逕將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所有錄取人員及學校均不得拒絕。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伍-三）網站。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伍-三）網站。
- 十、諮詢電話：
 - （一）試務相關疑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謝斯昭小姐、李靖葦股長，電話：07-2011550#1709、07-2011692。
 - （二）試場相關疑問：請洽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電話：07-2223036#29。
 - （三）申訴檢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7-2011719。

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28 日